**黑水县民政局**

**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印法《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文件,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民政部门作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各乡镇及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民政部门作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主管部门，对低保对象实施流程：1、申请。由户主通过村民委员会向居住生活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2、初审。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组织村民代表开展民主评议，并对申报对象的家庭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在村公示3—5天，并指导其填写《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校验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后，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立即组织入户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对象，提出补助意见。4、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上报申请材料后，立即组织入户核查、复审，进行依法审批。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

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2112.6605万元，其中：阿州财社【2020】6号1284.3305万元（中央1283.604万元,省级0.7265万元），阿州财社49号828.33万元（中央）。

（2）、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全县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计75411人次，发放金额1866.3633万元。

3、项目绩效

2020年末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6350人，共发放生活补贴对象累计75411人次，发放资金共计1866.3633万元，发放成功率达100%。圆满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切实保障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目标，大力推进我县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力争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功效发挥到最大，从而不断提高我县困难群众人员的生活质量。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基层民政工作队伍薄弱。**民政救助项目多数需要建立长期动态管理机制，在民政政策宣传、咨询、调查核实、落实管理措施等工作需要一定的人力和财力。但是，目前乡（镇）民政力量过于薄弱，大部分民政员身兼数职，除负责民政工作以外，还要兼任残联、农业、教育、医疗、卫生，另有联系村等其他工作，并且部分乡（镇）民政员频繁更换，致使乡（镇）一级的民政工作者顾此失彼、穷于应付，难免有些政策到了乡（镇）一级就难以落实到位。

**（二）宣传不到位。**民政惠民政策梳理、汇总不及时，导致民政惠民政策不深入、不全面，没有很好的宣传对策和办法，导致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不高。

1. 相关措施建议

（一）依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阿州民政〔2017〕275号）、《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水县城乡低保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府办函〔2018〕6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农村低保精准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凡符合资格条件，财产和收入条件的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困难且符合资格条件、财产和收入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确保“不漏一户 、不漏一人”，“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加强低保工作规范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规范低保申请、审批、发放和监督程序，认真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及其就业状况等。加大清理力度，实现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坚持“应保尽保”与“应退尽退”，发挥好民政的“兜底”作用，守好社会保障中低保兜底地最后一道防线。

（三）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村（村委会）、乡镇（居委会）、民政局三级审核审批流程，乡镇（居委会）坚持审批前、后两次公示，实行审批回避制度。